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5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59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簡報1份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5月19日桃衛健字第11500430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，該簡報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法令規定、產品簡介、外觀辨識及差異比較，請貴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